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6)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將於下午1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5號本公司515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背景及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所屬子公司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方案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預案(修訂稿)》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至創業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具備相應規範運作能力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分拆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孫永才
董事長

2025年12月5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函。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crrcgc.cc，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至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為記錄日期)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
6.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是次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永才先生及王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西峰先生、魏明德先生、楊家義先生及張振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冰先生；職工董事為易冉女士。